

#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
## 第四轮清洁生产审核网上公示

为切实改善公司的生产运营情况，提升公司经济效益，减少污染物排放，同时结合公司的发展，我公司 2026年 3月开始全面启动清洁生产审核工作，并委托吉林省衡润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对审核工作进行技术方法指导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四号）、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（38号，2016年5月）的要求，现向公众公示我公司审核前企业基本情况和产污排污状况，请社会各界对我公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。

### 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1. 企业名称：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2. 法人代表：薛亮
3. 企业地址：四平市铁东区陵园路515号
4. 企业设计生产规模：头孢呋辛酸200t/a、呋喃铵盐200t/a。
5. 主要污染物：工艺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体废物
6. 主要环保设施：废气、废水处理设施等

### 二、审核前排污情况

#### 1. 废水：

本公司产生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、生产废水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，生产废水进入厂区内自建综合污水处理车间，综合污水处理车间是采用“二级接触氧化+活性炭过滤”等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9-1996）中三级标准后由厂排污管线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进入四平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，排入条子河。

#### 2. 废气：

本公司现有1台20t/h燃煤蒸汽锅炉，配备一台脱硫除尘器，除尘效率97%，脱硫效率80%，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中表1在用锅炉排放标准，经高45m烟囱排放。同时拥有1台15t/h燃气备用锅炉，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中锅炉排放标准，经高25m烟囱排放。

车间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202车间（头孢呋辛酸）工艺废气，203车间（头孢呋辛酸）工艺废气和205车间（呋喃铵盐）工艺废气，各车间工艺废气经

冷凝、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外排。污水处理站废气经酸洗+碱洗+水洗+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外排。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3—2019）中相关标准限值。

3. 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区标准要求。

4、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，其中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。

### 三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审核企业：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曹经理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：18643420735

咨询单位：吉林省衡润环保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人：刘经理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方式：17767736679